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10 执 886 号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5874Q，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负责人：冯少英，职务：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臧成浩，男，汉族，1997 年 3 月 16 日生，住石家庄市鹿泉区果岭湾 7-1-2803，身份证号：140225199703160511。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臧成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2020）冀石平安证经字第 2716 号执行证书，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819080.36 元、利息及复利；公证费 853 元、执行费 10940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但被执行人臧成浩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2021）冀 0110 执 88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臧成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7-1-2803 号房产（不动产权

证书号：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027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臧成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 7-1-2803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辰红
审 判 员 牛志伟
审 判 员 杨玉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卢云飞